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6 日（五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林伯謙主任

出席委員：許鈇輝老師、劉文起老師、劉玉國老師、陳恆嵩老師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助教、曾甲一助教

壹、確認上次紀錄：已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0 年 6 月 13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1	請討論服務優良、教學優良等列入休假點數事宜。	系務會議	<p>一、對於教學優良教師，學校已有「東吳大學教學獎勵辦法」予以表彰，是否納入休假點數計算，尚有疑慮。研究優良教師亦同，有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。至於服務優良教師獎勵乃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辦法」，屬院內辦法，是否適用全體教師有待商榷。</p> <p>二、此案涉及專任教師權益甚鉅，應先發文詢問本院各系之意見，尋求共識。在院系專任教師尚未達成共識前，暫緩提出。</p>	依決議執行。經發函徵詢各系意見，均為不贊成或無意見，顯見仍須凝聚共識，使能成案。

2	請討論99學年度中文系系友會學術活動獎勵金孳息餘額用途。	林伯謙	一、補助本學年度學術期刊審查費及「蛻變與開新——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不足經費。 二、爾後每學年度「中文系系友會學術活動獎勵金孳息」之用途，均直接提案於系務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
臨時動議 1	100學年度本系大型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。	許鈺輝	一、以自辦方式於100學年度舉辦「第二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會議時間訂在101年4月，二日議程，會議論文採邀稿方式徵求。 二、爾後與「蛻變與開新——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，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	依決議執行
臨時動議 2	討論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刊登論文疑似抄襲一案處理事宜。	林伯謙	一、經與會學術委員參閱相關佐證資料討論後，認為確有抄襲嫌疑。 二、於網站中撤下該文，將會議結果通知李生與蕭生，並轉知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。	依決議執行

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案由一、審查100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一、100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於100年12月15日截止申請(附件一)，依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七條，補助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二、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通過由系辦公費補足經費至 2 萬元整，補助 1 件，執行期限 6 個月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補助鄭明嫻老師「花蓮泰雅族黥面文化研究」一案 2 萬元；許鈺輝老師「明清俗字屬性探析——明鈔本俗字屬性探析（二）」一案另由系友捐款酌予補助印刷費。

二、後續管考與經費支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案由二、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是否增聘編審諮詢顧問及校外編輯委員。（提案者：林伯謙）

說明：一、目前 THCI Core 期刊審查標準極為嚴格，各校期刊競爭也日趨激烈，多數刊物均有邀請編審顧問或委員指導刊務。

二、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》第二條：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」目前校外委員有五位。

決議：一、同意增聘編審諮詢顧問數名並補實 2 位校外編輯委員。

二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委請學術委員推薦合適人選。

案由三、討論如何提昇研究生學術能量。（提案者：林伯謙）

說明：為提昇本系研究生學術能量，建議學生論文獲審查通過，刊登於 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（附件二）與 THCI Core 期刊（附件三）者給予不同獎勵。

決議：一、凡論文刊登於 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者，皆可獲論文發表獎勵費。

二、考量每學年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費經費不定，論文獲刊登於 THCI Core 期刊者，以較前項期刊多一倍為原則。

三、鼓勵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時，多引用 THCI Core 期刊；也請教師多向學生介紹個人刊登於核心期刊之論文，以利於引用。

四、寄發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各期目錄供研究生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。（提案者：林伯謙）

說明：一、原辦法明定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任總編輯之職」。

二、考量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」評量作業要點第二階段「初審質量評量」審查項目中，已納入「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學術成就或客觀性」，佔分 10%。

決議：條文修訂為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得邀請專任教師擔任主編。」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稿約」第四點。(提案者：劉文起)

說明：原條文「論文原則上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宜，書評以不超過 5,000 字為原則。論文超過規定 3,000 字，書評超過 1,000 字者，逕予退稿。」「逕予退稿」對於投稿者不甚尊重。

決議：稿約修訂為「論文以 28,000 字，書評以 6,000 字為上限。」

陸、散會